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溧阳市竹箐镇余桥村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洪民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6,56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6.56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业务繁忙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，公司聘任的 2015 年年度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，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6,56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科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5 日